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和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的情况，根据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9 人，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12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80.0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00 万股调整为 781.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98.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